

关于落实《核安全公约》防止事故和减轻放射性后果之目标原则的

维也纳核安全宣言

1. 《核安全公约》（公约）缔约方会议于 2015 年 2 月 9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审议“公约”修正案的外交大会上通过了《维也纳核安全宣言》。在该宣言中，“公约”缔约方请总干事作为《情况通报》发表该宣言，以促进其最广泛传播，包括向“公约”非缔约方国家的传播，以及向公众的传播。
2. 为响应该请求，谨此分发《维也纳核安全宣言》。

CNS/DC/2015/2/Rev.1

2015年2月9日

审议《核安全公约》修正案的外交大会

关于落实《核安全公约》防止事故和减轻放射性后果之目标原则的

维也纳核安全宣言

《核安全公约》外交大会缔约方会议通过
(2015年2月9日·奥地利维也纳)

《核安全公约》缔约方

- (一) **考虑到**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后在国家、地区和国际层面为加强核安全所做的努力和采取的主动行动的显著数量；
- (二) **注意到**为加强《核安全公约》（以下称“公约”）审议过程而通过的对 INFCIRC/571 号、INFCIRC/572 号和 INFCIRC/573 号“导则文件”的修改；
- (三) **忆及**“公约”缔约方在 2012 年第二次特别会议上发表并在 2014 年第六次审议会议上确认的意见，即核事故后的人民背井离乡和土地污染问题要求所有的国家监管者制订防止和减轻具有厂外后果的潜在严重事故的规定；
- (四) **重申**“公约”规定的基本安全原则和“公约”要求的对持续加强实施这些原则的承诺；
- (五) **意识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全体成员国在 2011 年 9 月核可的全球“核安全行动计划”；
- (六) **审议了**瑞士联邦在“公约”第六次审议会议上提出的“公约”第 18 条建议修正案；

通过了酌情指导它们落实“公约”防止发生具有放射性后果的事故和一旦发生事故时减轻事故后果之目标的以下原则：

1. 新建核电厂的设计、选址和建造应符合防止调试和运行过程中发生事故和一旦发生事故时减轻放射性核素造成长期厂外污染的可能释放以及避免早期放射性释放或规模大到足以需要采取长期防护措施和行动的放射性释放的目标。
2. 应在现有装置的整个寿期期间对它们定期和经常开展全面和系统的安全评定，以便确定旨在实现上述指向目标的安全改进。应及时实施合理可行或可实现的安全改进。

3. 关于在核电厂整个寿期期间处理这一目标的国家要求和条例应考虑原子能机构相关安全标准，并酌情考虑除其他外特别是在“公约”审议会议上确定的其他良好实践。

“公约”缔约方还决定：

- (1) “公约”第七次审议会议议程应在其审议过程中包括对将缔约方用于处理这些原则的适当技术准则和标准纳入国家要求和条例的问题进行同行评审，这应引导“公约”在后续审议会议上形成对将在审议会议上商定的关键领域的审议过程。
- (2) 这些原则在立即生效后应体现在缔约方的行动中，特别是体现在缔约方关于“公约”执行情况报告的编写中，这些报告应特别侧重于第 18 条以及包括第 6 条、第 14 条、第 17 条和第 19 条在内的其他相关条款，并应从缔约方提交“公约”第七次审议会议审议的国家报告开始考虑这些原则。
- (3) 每份国家报告都应除其他外，特别包括对执行措施、预定计划和已确定的现有核装置安全改进措施的概述。
- (4) 缔约方承诺确保上述安全目标构成未来审议会议上审议内容的组成部分，并被作为帮助加强“公约”同行评审过程的参考。

“公约”缔约方请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 a. 将本宣言转交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委员会，供其主持下的四个安全标准分委员会审议其中所载技术要素，以便将它们酌情纳入原子能机构相关安全标准；
- b. 作为《情况通报》发表本宣言，以促进其最广泛传播，包括向“公约”非缔约方国家的传播，以及向公众的传播。